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被 告 陳韋甫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被告因贓物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112年度執更甲字第31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 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；又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9款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聲明異議人即被告陳韋甫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收受贓物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07號判處拘役2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惟前案合於數罪併罰，且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42號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案件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9款規定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簽准不執行前案（即拘役20日案件），有該署簽呈、函稿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
 - 四、綜上，聲明異議意旨認本案執行檢察官有執行前案拘役20日之情事，實有誤解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馨尹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